

知识与社会译丛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知识和社会意象

[英] 大卫·布鲁尔 著
艾彦 译

东方出版社

知识与社会译丛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知识和
社会
意象

[英] 大卫·布鲁尔 著
艾彦 译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亚明

装帧设计:李颖明

版式设计:顾杰珍

责任校对:张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和社会意象/[英]大卫·布鲁尔著;艾彦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12

(知识与社会译丛/霍桂桓、鲁旭东主编)

ISBN 7-5060-1546-3

I. 知 II. ①布…②艾… III. 知识社会学 IV. C9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901 号

知识和社会意象

ZHISHI HE SHEHUI YIXIANG

[英]大卫·布鲁尔著 艾彦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52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5060-1546-3/B·230 定价:21.50 元

《知识与社会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编：霍桂桓 鲁旭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刘文璇 刘华杰 沈 杰

张伯霖 林聚任 郑 开

胡辉华 鲁旭东 霍桂桓

知识与社会译丛

总 序

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尤其是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以科学知识为代表的人类知识发挥着越来越巨大的作用;但是,知识在以等级体系为特征的、具有不同分层和结构的社会中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又是怎样在这样的社会及其历史变迁中传播和发挥作用的?它的形成和发挥作用与某个特定社会的政治维度、经济维度、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现实环境及其变化有什么关系,后者对此会产生哪些影响?显然,人们无论是只关注知识通过技术化、通过转化为生产力而导致物质文明极大发展的观点和研究,还是只关注知识在人类思想解放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观点和研究,都没有涉及并且难以系统和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在人类已进入新千年的今天,重视、研究以及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无论对于全面拓展学术研究视野,还是就充分发挥知识的社会作用来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就西方学术界的的历史发展,尤其就现代以来的西方学术界的发展而言,唯理智主义从未达到完全一统天下的境地,无论是强调情感和生命体验的非理性主义,还是侧重研究意义及其理解问题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都在不同的角度和层次上反驳了唯理智主义并涉及到知识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自 20

523 06/04

世纪初以来,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异军突起,对知识与社会的 关系问题进行了更加集中、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力图从社会的各个维度和 社会群体、社会结构、社会分层及其发展变迁角度,对知识进行了系统和切合实际的说明;而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科学知识社会学(简称 SSK)则以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和相对主义为前提,对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的形成机制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并以“知识的社会建构”为核心,提出了一系列反对传统理性主义、知识的客观性以及真理的普遍性的激进主张,对传统的认识论、知识论和真理观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并因此而发挥了使人们更加关注知识与社会诸方面的相互关系和互动的作用。总之,西方学术界对知识与社会之关系的种种研究,虽然有各种各样的不足和局限,但都是在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方面向着“认识你自己”的目标迈进,而这对于我们当前的学术研究及其拓展来说,显然可以发挥“他山之石”的作用。

我们之所以在目前学术翻译丛书林立并且层出不穷的情况下,筹组并推出“知识与社会译丛”,就是试图通过广大编译人员的努力,为国内学术界重视和开展对知识与社会之诸关系问题的研究引进上述“他山之石”,从而使中华民族在跨入新世纪的今天,面对信息革命、知识经济等,能够更加全面地认识和理解知识与社会 的方方面面的关系,更好地使知识为我们服务。因此,本“译丛”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选译西方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一,精选国内尚未出版的西方认识论和知识论方面的经典著作,使之与国内已有的同类著作一起,从思想发展脉络角度揭示西方传统观点对待知识与社会之关系的基本态度;二,重点译介西方知识社会学、科学社会学、科学知识社会学以及社会科学

和人文科学诸学科中侧重论述知识与社会之关系的、具有代表性和理论深度的著作,为国内学术界了解西方学术界相应的研究成果、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材料;三、精选和知识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有关的、具有哲学深度的代表性著作,为国内学术界从根本上把握和扬弃这些研究成果、赶超国外的研究水平,提供必要的材料。毋庸赘言,我们译介这些著作,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赞同它们所表达的观点;不过我们认为,任何人都无法代替读者的消化吸收和批判扬弃。我们希望并且相信,这项工作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有利于国内学术界拓展视野并进行相应的研究,从而最终实现我们的初衷。

谨此预先向以各种方式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识与社会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编 霍桂桓

译者前言

强纲领,相对主义与知识成因的社会定位 ——简评大卫·布鲁尔的《知识和社会意象》

经过数月紧张校译,在诸多友人的帮助下,大卫·布鲁尔所著的《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科学知识社会学经典著作的中文译本终于彻底完成了;在这里,译者似乎可以松一口气、感受一下仲春的美好气息了。不过,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不仅是因为从表面上看来,我们的译文必定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而以布鲁尔为杰出代表的、以英国爱丁堡学派为主要阵营的“科学知识社会学”(英文简称为SSK),在国内学术界也还基本上鲜为人知,尚未引起广泛的重视;而且更重要的是,从学理的角度来看,在这部著作中,布鲁尔通过强调知识和“社会意象”(social imagery)之间的关系、通过阐述其“强纲领”(strong programme)理论,对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成因进行的相对主义说明,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极其尖锐的、关于知识的元理论问题(meta-theoretical problem)——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或者更具体地说,假如我们基本接受布鲁尔的观点(即使我们不接受他的观点,我们也不能不面对他的问题),以“社会意象”为代表的社会因素,在人类知识的形成

过程中究竟如何发挥作用、发挥了多大的作用？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这种作用、如何看待与此有关的当今西方学术界盛行的“相对主义”呢？

显然，对于所有以追求和传播知识为目的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必须仔细思考的问题。在我看来，无论就所谓的“知识经济”目前在国内外日常社会生活中大行其道而言，还是就当代西方学术界相对主义风行一时而论，这个问题都是我们所必须直接面对的。毋庸赘言，即使我已经译出了布鲁尔的这部著作，但是，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和回答无论如何也都不是—件轻松的事情，更不用说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了；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由于目前西方学术界流行的“相对主义”思潮的矛头，直指笛卡尔以来的西方传统理性主义客观认识论和知识论，必予置诸死地而后快，所以，无论我们对这股“相对主义”潮流持何种态度，我们在确定继续进行学术研究的方向的时候，都绝对不能对它置之不理；而且，正是因为这种“相对主义”是从根本上针对传统的客观认识论基础和知识论基础发难的，这些问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就更显而易见了。

因此，译者的心情可以说是既兴奋、又紧张——之所以“兴奋”，是因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并且非常富有挑战性；而“紧张”则是因为无论本书的译文、还是这里提出的介绍和基本观点，都远不能使自己满意，更难以说有多大的理论意义了。不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没有刚开始的蹒跚学步，就不会有以后的健步如飞。出于这样的现状和想法，下面对本书的作者、基本观点以及我自己的相应看法，作一个尽可能简单的交代，供国内学术界有志于研究这方面的同道参考和批评。

一、关于布鲁尔及其“强纲领”

(一)作为爱丁堡学派“理论家”的大卫·布鲁尔

就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后崛起的爱丁堡“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而言,大卫·布鲁尔(David Bloor)是与巴里·巴恩斯(Barry Barnes)齐名的最主要的理论家;他所提出的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纲领”理论,已经成为这个学派最重要的理论核心。就这个学派的构成人员各自的特点及其理论贡献而言,布鲁尔和巴恩斯坦称其中的“理论家”,而拉图尔(Bruno Latour)、诺尔-塞蒂纳(Karin Knorr-Cetina)则可以称之为其中的“实践家”(当然,这样的称呼是就他们的研究特色和理论成果特点而言,并不是说前者仅仅涉及理论,而后者仅仅进行实证性的经验研究),此外还有一些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人物。显然,就了解“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基本观点和理论成就而言,布鲁尔在本书中提出的“强纲领”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书也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科学知识社会学”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

大卫·布鲁尔,是当代著名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他 1942 年出生在位于英国中部工业区的德比,曾经在基勒(Keele)大学受教育,于 1964 年获得数学和哲学方面的学位。之后,他到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继续进行学术研究,在两年之后即 1966 年,完成了实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1967 年,他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爱丁堡大学科学研究部的讲师,从而与巴恩斯一起,成为爱丁堡“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的元老级人物。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也是“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经典著作之一,即《知识和社会意象》,于 1976 年首次出版(后于 1991 年出了第二版,除了原有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只修改了几处文字错误以外,主要增加了“第二版前言”和“后记:论对强纲领的各种攻击”,以之作为他对那些持不

同观点的人的回应)。

接着,他从“科学知识社会学”立场出发,结合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研究,进一步加强了对知识的社会哲学维度的研究,先后于1983年和1997年出版了两部有关著作:《维特根斯坦:关于知识的社会理论》和《维特根斯坦:规则和制度》,另外,在此期间,他还与他的两位同事——巴里·巴恩斯和约翰·亨利(John Henry)——合写了一部著作《科学:社会学分析》,作为研究院教材于1996年出版。1998年,布鲁尔被任命为科学社会学教席的专职教授(personal chair),并且是美国圣迭戈州加利福尼亚大学、维也纳科技大学、马萨诸塞技术研所以及柏林的马克斯·普朗克科学史研究所客座教授或者客座研究员^①。就目前“科学知识社会学”在西方学术界的传播状况而言,它可以说在欧洲大陆和北美洲已经基本上“遍地开花”,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因而“水涨船高”,布鲁尔的上述三部主要著作、尤其是《知识和社会意象》,也因此成了人们广泛注意、研究和批评的焦点,成了科学知识社会学的最重要的理论著作之一。

囿于篇幅,这里不打算一一叙述和评价这部著作的内容(需要指出的是,布鲁尔这部著作虽然篇幅并不很大,但是,人们读了本书就可以切身感受到,他以“强纲领”为中心所涉及的知识面却非常广泛;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要进行这样的叙述和评价,就至少需要写一部与这部著作篇幅相同的著作),而只能集中考察和论述它所包含的两个方面——“强纲领”和与知识的成因有关的相对主义。在我看来,可以说这两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方面,共同构成了《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著作的核心、甚至可以说构成了“科学知识社会学”整个学派的理论核心。所以,我们试图以此举达到“纲举目张”之效——至于实际结果究竟如

何,就只能由读者来评判了;当然,《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著作的基本观点和结论,也都必须由读者来评价,包括作者、译者、出版者在内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法“越俎代庖”。

(二)“强纲领”及其相对主义倾向

对于国内初次接触“科学知识社会学”著述的读者来说,他们对“强纲领”是什么颇有些摸不着头脑——“纲领”尚可理解,加上一个“强”字又作何解呢?其实,这主要是由于对与“科学知识社会学”有关的学术背景还不甚了解。正像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理论核心是“强纲领”,主要理论取向是对科学知识的成因进行社会学说明——在这里,所谓“社会学说明”虽然也可以说是一种学理性说明,但是与传统的理性主义所认为的“学理性说明”相比,这种说明在客观性、确定性、精确性、可重复性方面都要“大打折扣”;这也就是说,无论与以数学和自然科学为代表的精确科学相比,还是与不断追求量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的经济学相比,“社会学说明”在这些方面都相差甚远——当然,持这种观点的人的立场是传统的理性主义所坚持的立场。

另一方面,进行这样的说明通常都必然涉及科学史,亦即利用科学史上的材料、从传统的理性主义角度来说明科学知识的成因——这基本上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崛起以前,人们在进行这个方面研究时所采取的做法,而这种做法也即是所谓的“科学研究纲领”要求的做法,同时,这种“纲领”还要求,只有当人们不涉及某些社会因素就无法对科学史上的某个阶段加以全面说明的时候,他们才应当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②因此,在“科学知识社会学”以前,人们在从传统的理性主义角度对科学知识成因的研究和说明过程中,对社会因素的态度基本上是“能避开

时则避开、不得已时再求助之”——他们基本上是把把这些社会因素与不合理性的因素同等看待的。与这种态度相比,爱丁堡学派所坚持的基本态度则要“强硬”得多。他们认为,各种社会因素不仅始终存在,而且(对于知识的形成过程来说)是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因素。^③正是这种基本态度所具有的更加“强硬”的特征,使爱丁堡学派体现这种态度的纲领被学术界称为“强纲领”,而且,他们自己也完全接受这种称呼。

那么,“强纲领”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它是如何体现爱丁堡学派在研究知识成因过程中所论述的相对主义的呢?

具体说来,大卫·布鲁尔在本书中提到了它的四个“信条”^④:

1. 应当从因果关系角度涉及那些导致信念(beliefs)和知识状态的条件(因果性);

2. 应当客观公正地对待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无偏见性);

3. 应当用同一些原因类型既说明真实的信念、也说明虚假的信念(对称性);

4. 应当可以把一种学说的各种说明模式运用于它自身(反身性)。

布鲁尔和爱丁堡学派其他成员所坚持的,就是由这四个信条组成的“强纲领”。概括地说,“强纲领”所主张的是,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人类知识,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建构过程之中的信念;所有这些信念都是相对的、由社会决定的,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情境之中的人们进行协商的结果。因此,处于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群体、不同民族之中的人们,会基于不同的“社会意象”而形成不同的信念,因而拥有不同的知识。正因为如此,“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纲领”才提出了

上述四个信条,以之作为对研究科学知识的社会成因的要求。

在这里,“因果性信条”所规定的实际上是对于进行这种研究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要想研究知识的社会成因,就必须从因果关系角度出发,去研究究竟是哪些条件使人们形成了特定的信念和知识;在此基础上,“无偏见性信条”要求研究者必须客观公正地对待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决不能因为谬误、不合理性、失败令人反感或者令人失望,就不去客观公正地对待它们;“对称性信条”则说明了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无论就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而言,还是对于真实的信念和虚假的信念来说,它们的社会成因都是相同的,所以,当人们在研究和说明科学知识的社会成因时,必须运用同一些原因类型;最后,“反身性信条”使研究者所坚持和运用的理论本身,也变成了他自己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这种研究者必须把他用于说明其他知识和理论的模式,同样用于对待和研究他自己的理论,从而真正达到对知识的社会成因进行彻底的研究和说明。

我认为,“强纲领”的相对主义倾向,主要体现在它坚持认为,一切知识都是相对的、由社会建构和决定的、随着社会情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东西。就这种观点而言,它不仅像以往的相对主义观点那样强调知识的形式(概念、范畴、表达方式乃至学说体系)的相对性,还进一步通过强调一切知识都是基于社会意象的信念,而且这些社会意象和信念又由于社会情境的不同而不同,主张对知识的内容进行具有相对主义色彩的说明——就整个“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而言,这种倾向是居于主导地位

的倾向。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在西方思想界和学术界,从认为某

种理论“是由社会决定的”观点出发,并不一定能够得出这样的观点不是相对主义观点的结论。因为自近代以来、尤其是自19世纪下半叶欧洲进行的“科学方法论大辩论”以来,在人们的心目中,“社会领域”和“历史领域”一直是作为由独一无二、变动不居的事件组成的领域而存在的;因此,在西方学者的心目中,说一种观点“是由社会决定的”,大致相当于说它并没有得到传统的理性主义所说的那种具有终极确定性的“决定”,因而,这种说法所指称的观点仍然具有非常浓厚的相对主义色彩。所以,无论是当前西方学术界其他学术流派成员,还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理论家们自己,都不讳言“强纲领”是相对主义的。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强纲领”、乃至“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所具有的相对主义倾向呢?这种倾向与他们的研究结论的功过得失有什么关系?我们又应当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呢?

二、“强纲领”的相对主义与如何研究知识成因

(一)一般的相对主义与“强纲领”的相对主义

就西方思想史而言,相对主义可以说源远流长、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众所周知,早在古希腊,赫拉克里特就曾经说过“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的名言;此后,克拉底鲁又说出了“人连一次也不能踏入同一条河流”的偏激之辞;后来的普罗泰戈拉则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千古名句表达过同样的相对主义倾向。到了近代以后,休谟的“世界不可知论”、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马赫的“真理是感觉的复合”以及实用主义的“有用就是真理”等等,无不具有某些类似的和强烈的相对主义倾向。

由此可见,一般的(也可以说“传统的”)相对主义具有以下

五个特征:(1)通过极端强调变动性,来否定确定性;(2)通过极端强调认识主体的主观性和历史依赖性,来否定作为认识结果的客观真理;(3)通过强调过渡和转化,来否定区别和对立^⑤;(4)与强调确定性、客观真理、以及区别和对立的传统观点针锋相对,但是很少形成主流、处于主导地位;(5)主要侧重于强调存在于认识过程和结果的形式方面的相对主义特征,很少直接主张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内容具有相对性。这也就是说,传统的相对主义非常重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其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作为认识主体,人怎样才能获得知识?(也可以说,“人怎样才能获得客观知识?”——这正是西方哲学认识论和一般知识论所孜孜以求其解答的核心问题。)但是,总的说来,这种传统的相对主义所说的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基本上还是孤零零的、非社会的、像相片一样没有生命的、或者说理想化了的单个的人,而不是处于具体社会历史情境之中、并且随着具体的社会历史情境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人。这种倾向虽然可以说是西方思想界、尤其是哲学界的基本倾向和所能够达到的思想水平^⑥,但是,它同时也限制了这种相对主义视野的进一步扩展。

与这种传统的相对主义倾向相比,以大卫·布鲁尔为代表的“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所具有的相对主义,除了基本上继承了上述前三个特征并有所改进以外,还在两个方面有所发展:首先,正像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的,这个学派不仅强调知识在形式方面具有相对主义特征,而且进一步强调知识内容的相对主义特征,此举无疑是一种“发展”——至于我们如何评价这种“发展”,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其次,与这种“进一步强调”紧密相关的是,这个学派比以往更加强调“社会维度”在这里所发挥的决定

性作用。在我看来,尽管这种“进一步强调”的后果是,他们在知识论领域几乎导致了极端的相对主义^⑦,但是,这种对社会维度的突出强调,却为我们真正从社会哲学角度出发,具体研究认识论和知识论方面的种种问题,提供了开拓眼界的机会和条件^⑧。

我认为,“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所具有的这种突出强调社会维度的决定作用的相对主义倾向,会使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所有进行这种研究的人,都面临“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因为一旦研究者像爱丁堡学派这样,由于认为知识就是基于社会意象而形成的、受具体社会情境决定的信念,因而认为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知识都是相对的、不具有任何客观性和确定性,他们就会因此从根本上彻底抹杀各种科学知识的客观内容和存在基础,而这样一来,随着人类总体性知识基础的彻底相对化,人类的一切知识所具有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也就全都“烟消云散”了;而这样做的最终结果如何是不必多说的。显然,对于一切追求知识和传播知识的人来说,因此而产生的结果不仅是“山重水复”,甚至有些“灭顶之灾”的味道了。

然而我们知道,爱丁堡学派提出这些观点的目的,并不是要彻底抹杀一切知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基础,而是为了使人们对知识成因的说明更加完善,努力对包括数学在内的自然科学知识的成因进行社会学说明;而且,他们为此而采取的立场也是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立场。具体地说,布鲁尔在本书中对一些数学定理之成因的社会学说明,其实也没有根本抹杀这些定理所具有的客观内容,因而并没有根本抹杀它们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相反,细心的读者将会注意到,布鲁尔本人反倒是一再对作为知识论基础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表示肯定^⑨——尽管他所肯定的唯物主义在我们看来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这样,我们就